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后，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本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

绩效考核指标已达成，公司10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10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